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新疆昊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拟实施处置行为所涉及的孙景明名下的奥迪车于2019年7月3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拟处置孙景明名下的奥迪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特委托新疆昊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孙景明名下的奥迪车进行评估，为车辆处置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拟处置的孙景明所属车辆新A208T7。

评估范围：孙景明名下新A208T7奥迪车一辆。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19.20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委估车辆的车辆行驶证等资料未见，车辆资料仅限于委托人提供的车管所登记信息查询纪录，纪录中未反映车辆所有权人（被申请人），对委估车辆所有权人的认定以委托人评估委托书信息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八)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8 月 9 日。

资产评估师：刘素兰



资产评估师：沈辉



新疆昊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